

##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表

适用税额（税率）	<p>地区幅度差别定额税率（四档）：</p> <p>①大城市 1.5 元至 30 元</p> <p>②中等城市 1.2 元至 24 元</p> <p>③小城市 0.9 元至 18 元</p> <p>④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 0.6 元至 12 元</p> <p><b>【注意】</b></p> <p>1.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有较大差别。最高税额与最低税额之间相差 50 倍，同一地区最高税额与最低税额之间相差 20 倍（每档最高税率是最低税率的 20 倍）</p> <p>2.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规定最低税额的 30%。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，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（降低有比例限制，提高有审批限制）</p>
计税依据	<p>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</p> <p>（1）以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</p> <p>（2）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，据以纳税，待核发土地使用证后再调整</p> <p>测定面积——证书确认的面积——申报的面积（核发证书后调整）</p> <p><b>【注意】</b>土地使用权由几方共有的，由共有各方按各自实际使用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，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</p>
应纳税额	<p>应纳税额=计税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×适用税额×应税月份数/12</p> <p><b>【注意】</b>土地使用权由几方共有的，由共有各方按照各自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，分别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（先分后税）</p>